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陳淑芳

被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而就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經計算自113年6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8日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96號卷第9頁之收文章）止之金額共為38萬1,082元【計算式：990萬元 \times 5% \times （281/365）年 \doteq 38萬1,0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加計本金99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8萬1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1,052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萬0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